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益鋒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貴元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又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，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（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如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「未予」釋明，縱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亦不得准為假處分之裁定。且所謂釋明，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75萬元，向相對人購買含原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所示鷹架、塔吊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。惟目前除系爭設備外，其餘鷹架、塔吊設備等買受標的已不在場。伊就本件買賣契約，已訴請相對人交付買賣標的物，為免系爭設備遭相對人藏匿或處分，而有保全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求禁止相對人對系爭設備為一切處分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：

抗告人就主張之假處分請求，業據提出本件買賣契約，並已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建字第30號民事案件受理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堪認已盡釋明之責。

其次，抗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，僅泛稱：伊近日查看工地，除系爭設備外，其餘鷹架、塔吊設備等買受標的已不在場，經詢問相對人物品下落，亦未獲置理，相對人恐已藏匿或處分該等物品云云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；伊已釋明相對人將其餘標的物擅自處分或隱匿，且不告知去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然其就上開各情，未曾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並「未」就相對人將處分或隱匿系爭設備，而有如不許聲請假處分，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「假處分原因」為釋明（即未釋明而非釋明不足）。據上，原裁定認抗告人雖已就「請求原因」為釋明，卻未就「假處分原因」釋明，與假處分要件不該當，而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